

(上接B188版)

5、投资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批、决策与管理程序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决议的证券投资事项的负责人，在授权范围内签署授权相关的协议及合同。  
 在证券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证券部负责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项目竞争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并上报公司董事长。  
 证券投资项目开始实施后，证券部负责证券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并向董事长报告投资盈亏情况。  
 公司财务部负责证券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证券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证券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证券投资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证券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审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各项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4月19日，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同意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的相关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证券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查阅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较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该项投资。

六、其他事项  
 1.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不得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之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事项。  
 3.公司承诺在证券投资事项实施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1-24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结余的全部超募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在一年期限内使用，使用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月21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6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89.968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560.0315万元。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计划募集资金为30,615.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34,945.031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1003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分别存放在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银行借贷总计	流动负债总计
959,398,273.00	309,168,678.59	20,000,000.00	209,152,943.34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649,716,396.31	449,920,934.02	42,694,296.39	38,446,434.78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银行借贷总计	流动负债总计
980,083,367.68	8,860,323.36	327,736,184.74	327,736,184.74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682,322,649.64	89,694,629.10	2,616,263.23	2,616,263.23

(二) 全资子公司天捷建设  
 1.名称：上海天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8年7月2日  
 3.注册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苍园路368号1幢  
 4.法定代表人：陆仁军  
 5.注册资本：人民币36,400万元  
 6.经营范围：电器及配件、高低压电器开关设备、变压器、电线电缆、电工绝缘产品、电子产品、制冷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物资贸易，输变电产品制冷设备制造、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银行借贷总计	流动负债总计
126,339,714.88	10,263,473.91	10,263,473.91	10,263,473.91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19,096,240.97	8,000,323.36	1,761,963.29	1,364,312.21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及金额：最高保证担保，上述对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  
 2.主债权及其履行期限：担保的主债权为自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出口放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保理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债权人因已开立或授权开立、信用证及/或银行承兑信用证（包括备用信用证）而向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履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项下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或追索产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柘中电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捷建设系柘中电气全资子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均良好，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涉及反担保情况。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柘中电气及天捷建设业务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202.48万元人民币，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柘中电气的担保，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2,030,446,802.33元人民币的0.41%。本次累计担保总额300,000,000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39%。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无其它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1-26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1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的规定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统一了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式，不再依据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

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进行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融资租赁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确认利率法计算，后续按时间，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新租赁规定，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前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1-27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  
**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为提升生产经营效率和开展业务，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该等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授信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均可使用，授信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 全资子公司柘中电气  
 1.名称：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8年7月2日  
 3.注册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苍园路368号1幢  
 4.法定代表人：陆仁军  
 5.注册资本：人民币36,400万元  
 6.经营范围：电器及配件、高低压电器开关设备、变压器、电线电缆、电工绝缘产品、电子产品、制冷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物资贸易，输变电产品制冷设备制造、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银行借贷总计	流动负债总计
959,398,273.00	309,168,678.59	20,000,000.00	209,152,943.34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649,716,396.31	449,920,934.02	42,694,296.39	38,446,434.78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银行借贷总计	流动负债总计
980,083,367.68	8,860,323.36	327,736,184.74	327,736,184.74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682,322,649.64	89,694,629.10	2,616,263.23	2,616,263.23

(二) 全资子公司天捷建设  
 1.名称：上海天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6月30日  
 3.注册地点：上海市奉贤区现代国际农业园广丰路666号  
 4.法定代表人：徐磊  
 5.注册资本：人民币8,4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银行借贷总计	流动负债总计
126,339,714.88	10,263,473.91	10,263,473.91	10,263,473.91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19,096,240.97	8,000,323.36	1,761,963.29	1,364,312.21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及金额：最高保证担保，上述对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  
 2.主债权及其履行期限：担保的主债权为自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出口放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保理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债权人因已开立或授权开立、信用证及/或银行承兑信用证（包括备用信用证）而向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履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项下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或追索产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柘中电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捷建设系柘中电气全资子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均良好，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涉及反担保情况。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柘中电气及天捷建设业务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202.48万元人民币，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柘中电气的担保，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2,030,446,802.33元人民币的0.41%。本次累计担保总额300,000,000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39%。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无其它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1-28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1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的规定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统一了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式，不再依据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

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进行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融资租赁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确认利率法计算，后续按时间，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新租赁规定，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前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1-29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方式  
 （一）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6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5月6日下午4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苍园路36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2020年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2020年度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8.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增选监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实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因此，本次会议审议的第4、5、6、7、8、9、11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议案9项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2020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2020年度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选监事的议案》	√

2020年度公司赎回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6,000,000.00元，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后128,345.01元，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6,817,532.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专户余额9,399,315.55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399,315.55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9,000,000.00元，具体情况详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2010年1月26日与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支行、农业银行上海南汇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化学工业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3年6月，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用于在旧项目及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由于公司已将舟山柘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岱山柘中建材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故上述账户于2013年10月办理销户。  
 公司在农业银行上海南汇支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化学工业区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支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由于专户中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故上述账户注销手续已分别于2015年4月、2015年6月、2017年12月办理完毕。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由于上海柘中建设有限公司注销，故上述账户已于2017年4月办理销户。  
 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由于专户中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故上述账户注销手续已于2018年6月办理销户。  
 2018年1月，上海天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化学工业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储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款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上海化学工业区支行	31000000000000000000476	399,315.55	募集资金净额
合计		399,315.55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生效日
交通银行上海化学工业区支行 恒顺增利	9,000,000.00	2019-6-8
合计	399,315.5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  
 本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817,532.00元，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部分的描述。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55,600,315.00元，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总额为人民币306,150,000.00元，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349,455,315.00元。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0年2月将超募资金人民币8,000.00万元用于归还贷款。包括：（1）交通银行奉贤支行人民币2,000.00万元；（2）农业银行南汇支行人民币3,000.00万元；（3）工商银行奉贤支行人民币2,000.00万元。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0年2月将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10年7月30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用于舟山柘中建材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与岱山柘中建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00.00万元。2011年，公司又使用超募资金追加对舟山柘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投入人民币500万元。
 公司投资岱山柘中建材有限公司共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500万元。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0年10月30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用于舟山柘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将超募资金人民币7,000.00万元用于追加对舟山柘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投入人民币500万元。2011年，公司又使用超募资金追加对舟山柘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投入人民币5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部分的描述。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55,600,315.00元，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总额为人民币306,150,000.00元，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349,455,315.00元。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0年2月将超募资金人民币8,000.00万元用于归还贷款。包括：（1）交通银行奉贤支行人民币2,000.00万元；（2）农业银行南汇支行人民币3,000.00万元；（3）工商银行奉贤支行人民币2,000.00万元。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0年2月将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10年7月30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用于舟山柘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与岱山柘中建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00.00万元。2011年，公司又使用超募资金追加对舟山柘中大型构件有限公司投入人民币500万元。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储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款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上海化学工业区支行	31000000000000000000476	399,315.55	募集资金净额
合计		399,315.55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生效日
交通银行上海化学工业区支行 恒顺增利	9,000,000.00	2019-6-8
合计	399,315.55	